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421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不服司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113年訴字第188號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轉送書狀於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準此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（起訴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本院審判長於114年3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3頁）。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收文明細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7-16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